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40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

李加刚 李娜娜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40 号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李大明 常娜娜

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将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伊力特投票”现改为“伊特投票”，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均不变。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00 时在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52 号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3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229,86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2%，其中：

-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为 4 人，代表股份 229,580,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9 人，代表股份 285,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修订稿）》；
- 4、《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 8 月修订稿）》。

经查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第 3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4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